

# 朋友借车出车祸 车主惹官司

## 法院一审判车主连带担负伤者医药费,车主准备上诉

本报枣庄10月22日讯(记者于鹏) 前段时间,市民魏先生的好友杨某要出门办事便向魏先生借车。顾及面子,魏先生将私家车借给了杨某。没想到,在回来的路上,杨某由于操作不当,撞向了一辆正常行驶的三轮车。回来后,魏某修好了自己的车,等着和朋友

杨某商量车辆的损失问题,没想到的是,自己却等来了法院的一张传票。原来,受伤的三轮车车主将魏先生和杨某同时告上了法庭,要求魏先生对自己的伤害进行赔偿。

魏先生感到很委屈,不是自己驾车,好心借给朋友,就算赔偿

也不应该是自己啊。经过法院开庭审理,根据《侵权责任法》第49条规定,判定魏先生投保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限额内对三轮车主进行赔偿,并且魏先生要为自己好友杨某负担不起的医药费买单。魏先生认为自己并不存在过错,造成交通事故的主要

原因是自己好友杨某正常驾驶时操作失误造成的,和自己没有直接关系。目前,魏先生准备上诉,希望二审法院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改判。

22日下午,记者电话中咨询了魏先生的代理律师,律师告诉记者,他与魏先生认为该案件中

对于超出交强险限额的损失,应是出借人即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来分担。如果出借人有过错,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出借人没有过错,则出借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由肇事者自行承担。他将根据魏先生的具体情况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下乡宣教 交通知识

为加强农村地区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教育,21日,市中交警大队组织民警进村入户开展面对面的宣传教育。民警通过讲解剖析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并对农村面包车等五类重点车辆驾驶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醒驾驶人遵章守法。  
本报通讯员 张伟 鹿稳 本报记者 袁鹏 摄影报道

# 薛城供热主管网铺设月底完工

## 供热面积将增加250万平方米

本报枣庄10月22日讯(记者 马明) 22日,记者从薛城区住建局获悉,调峰热源厂扩建和老城、新城南部区域管网配套工程正在进行之中,工程预计于十月底完工。

据了解,调峰热源厂项目于2011年9月正式开工建设,2012年一期工程建成并投入使用,结束了薛城区没有集中供暖的历史。调峰热源厂厂区规划占地60亩,建设安装72兆瓦热水锅炉5台,铺设供热主管网30公里;一期工程投入2.8亿元,建设安装72兆瓦热水锅炉2台,铺设城区干道主管网11.5公里,供热能力达250万平方米,投入运行换热站8处,实现集中供热60万平方米,辐射薛城城区19个住宅小区和企业单位。

薛城区住建局相关工作

人员告诉记者,为了让集中供暖惠及更多百姓,2013年薛城区投资2.2亿元,实施热源厂扩建和老城、新城南部区域管网配套工程。据悉,热源厂扩建计划是在厂区对锅炉主厂房进行扩建,新增72兆瓦热水锅炉及辅机系统1台,增设供热主管网13公里,一次分支管网12公里,可增加供热面积250万平方米。工程完工后,可新增供热单位和小区39个,其中,东部新城区单位、小区13个,老城区26个。

目前,厂区部分已完成锅炉主厂房主体施工,锅炉及辅机设备正在安装;供热主管网铺设已完成12公里,20余个单位和小区已具备供热条件。整个工程预计10月底全部完工并进入调试阶段,11月15日实施集中供暖。



工作人员加快施工。(资料片)

# 农超对接让菜农超市双受益

## 市中区农超对接模式越走越宽

本报枣庄10月22日讯(记者 贾晓雪) 为解决农民卖菜难的问题,鼓励、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或经纪人同大型连锁超市、集贸市场、社区便民店等建立长期的规范性合作关系,市中区商务局、农业部门分别开展专业讲座和推广示范合同文本的方式,对超市、农贸市场工作人员和农民群众进行培训,引领全区“农超对接”纵深开展。

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先后开展专门讲座4次,参加者达1000

余人次。省、市有关专家讲课达300小时,有26位蔬菜等农产品销售人员以及农民经纪人在会上分别讲课。

同时,为鼓励、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或经纪人同大型连锁超市、集贸市场、社区便民店等建立长期的规范性合作关系,市中区在征集农超对接双方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果蔬种植订购合同示范文本,推动供需双方建立订单式合作。并选取了6家经营规模大、管理规范、农产品质量好的农

民专业合作社作为模板,上门指导,引导其加强自有农产品商标品牌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农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抽样检测室,保障订单农产品质量。孟庄镇尚岩蔬菜合作社、光明路官地蔬菜合作社、西王庄横沟蔬菜合作社、永安食用菌合作社等专业组织,起模范示范作用。蔬菜销售旺盛,推动了当地农民种菜致富。

“农超对接主要是由商务局、供销社、农业局共同开展的,实现大中型零售企业跟农村合作社签

订合同,农民种的蔬菜可以直接送往送往乡镇的蔬菜合作社,再由超市统一收购,直接进入超市。”市中区商务局的宋科长告诉记者。孟庄镇一菜农说:“以前的菜主要是拉到集市上去卖,部分是由销售商集中收购,主要是在新华市场和龙头市场进行销售,蔬菜根本进不了超市。现在由超市在蔬菜合作社进行收购,也不用起早贪黑的去集市上卖菜了,蔬菜的价格也比零售高了许多。”

### 山亭保障房 门槛有点高

本报枣庄10月22日讯(记者 杨兵三) 22日,记者从山亭区住建局了解到,由于受申请条件限制,原定于9月10日至9月30日进行申购的756套保障性住房目前仅受理80余套。

此次进行申购的保障性住房为位于汉诺路路北香港街南侧的欧情豪庭保障性住房,欧情豪庭保障性住房共分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租房三类。其中,廉租房140套,每套建筑面积50平方米。经济适用房516套,每套建筑面积65平方米。公租房100套,每套建筑面积60平方米。

据悉,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条件为,家庭成员中至少一人具有本地城镇户口或家庭人均年收入在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例符合规定的,无自有产权住房或家庭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在人均15平方米(含15平方米)以下等条件。申请廉租房的收入标准为:持有低保证或家庭人均年收入在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0%(含60%)以下。申请经济适用房的收入标准为:家庭人均年收入在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6%(含66%)以下。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收入标准为:家庭人均年收入在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0%以下。此外,新就业人员或外来务工人员若需申请公租房到山亭区住建局住房办咨询相关事宜。

山亭区住建局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由于申请条件比较严格,虽然前来申购的人比较多,受材料不齐全等多方条件影响,成功受理并不是非常多。记者了解到,欧情豪庭保障性住房目前仍在继续接受申请。

### 峯城古邵镇 20困难户搬新家

本报枣庄10月22日讯(记者 贾晓雪) 近日,记者从峯城区了解到,截至目前,全镇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已全面完成,该镇20户困难群众都已搬进新家,实现了安居夙愿。

按照《山东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该镇建立了审查公示工作机制。通过村务公开、宣传栏、广播等多种方式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按照农户自愿申请、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并公示、镇审核并公示的程序确定,真正让无房户和困难群众享受农村危房改造优惠政策。

齐鲁晚报 今日枣庄

新闻热线: 18863261518  
广告热线: 18863261508